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53號

原告 馬克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彩霜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被告 京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苗宗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欄關於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2年5月26日111年度訴字第2653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